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郭宝安

---

程勇

---

段瑀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